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孟如

劉淑絨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柳柏帆律師
被 告 石添順

上列被告等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石添順為告訴人石晉典之伯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蔡孟如為告訴人石郭只之媳婦，2人同住於雲林縣○○鄉○○村○○路00○0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劉淑絨為告訴人石晉典之女友。被告石添順於民國111年6月12日上午9時30分許，在雲林縣○○鄉○○村○○路00○0號之住家內，因與告訴人石晉典發生口角，被告石添順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石晉典頭部，致告訴人石晉典因而受有左額顳鈍挫傷之傷害（告訴人石晉典涉犯傷害之部分，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01 定)。而被告劉淑絨見狀，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被
02 告石添順之頭部數下，致被告石添順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之傷
03 害，然被告石添順竟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被告劉淑
04 絨之頭部並將其推倒至牆，致被告劉淑絨因而受有左額顛鈍
05 挫傷之傷害。此時告訴人石郭只見狀亦上前制止爭執，然被
06 告蔡孟如明知告訴人石郭只年事已高、身體狀況不佳，若將
07 其推倒極有可能造成其受傷，竟基於傷害亦不違反其本意之
08 不確定故意，徒手將告訴人石郭只推倒在椅子，致告訴人石
09 郭只因而受有右下肢鈍挫傷、頭部外傷等傷害。因認被告石
10 添順、劉淑絨、蔡孟如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1 嫌。

1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4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15 7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本件被告石添順、劉淑絨、蔡孟如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17 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
18 訴人石郭止、石晉典、告訴人兼被告石添順、劉淑絨均於本
19 院當庭和解並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本院112年4月27日庭訊筆
20 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依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21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立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26 法官 吳昆璋

27 法官 劉彥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3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許馨月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